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所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板塊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若干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指經計及複式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text{複合年增長率} = (\text{期終價值} / \text{期初價值})^{(1 / \text{年數})} - 1$ |
| 「CB體系」 | 指 | 由IECEE管理的一種國際體系，參與國家及認證機構訂立多邊協議，互相接受有關按照IEC標準而進行的電氣及電子部件、設備及產品安全的測試報告及認證 |
| 「CB測試認證」 | 指 | 由CB體系下的認證機構頒佈的認證，以證明經測試的目標產品樣本已成功通過適當的測試 |
| 「CCC」 | 指 | 中國強制性認證，為中國眾多國內製造及進口產品須取得的強制性安全標誌，由國家認證委員會管理 |
| 「CE」 | 指 | 產品進入歐洲經濟區(EEA)市場須附有的強制性統一標誌。CE標誌證明產品符合歐盟消費者安全、健康或環境要求 |
| 「CE標誌」 | 指 | 於歐洲經濟區(EEA)內銷售的若干產品的強制性統一標誌，製造商據此聲明該產品符合適用歐盟指引的規定 |
| 「消費品安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技術詞彙

| | | |
|---------------|---|---|
| 「大型吊燈」 | 指 | 裝飾性(間或華麗)及懸掛於天花的燈飾，通常備有分支以支撐若干電燈 |
| 「國家認證委員會」 | 指 |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一個負責強制性產品認證體系的一般管理及其執行的中國政府部門 |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指 | 由香港政府不時委任以領導機電工程署的署長 |
| 「筒燈」或「嵌燈」 | 指 | 安裝於天花凹陷處的燈飾，以泛光燈或聚光燈方式向下集中光線 |
| 「機電工程署」 | 指 |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其使命為透過確保機電及能源科技以安全、可靠、經濟及環保的方式運用，從而提升香港社會的安全及生活質素 |
| 「電力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歐洲標準」或「EN標準」 | 指 | 由歐盟官方認可的三個歐洲標準化組織(即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歐洲標準化委員會及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其中之一批准，有關產品、體系、程序或服務的規定及／或推薦意見的標準 |
| 「歐盟法」 | 指 | 對歐盟成員國的法律具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條約及法律體系，如法規及指引 |
| 「螢光燈」 | 指 | 一種低壓蒸氣態水銀的氣體放電燈，透過螢光(透過一種已吸收光線或其他電磁輻射的物質放射光線)產生可見光線 |

技術詞彙

| | | |
|-------------------|---|---|
| 「GB 標準」 | 指 | 國標，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構成產品於CCC認證中必須接受的產品測試的基準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IEC」 | 指 | 國際電工委員會，為一個非牟利及非政府的國際標準組織，編製及出版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科技的國際標準 |
| 「IECEE」 | 指 | 按照電氣設備的特定IEC標準所進行的電氣設備安全標準合格測試的IEC體系 |
| 「IEC 標準」 | 指 | 由IEC為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科技制訂的標準，以取得該產品、體系、服務或物件須符合的特徵的技術規格 |
| 「白熾燈泡」或 「白熾光源」 | 指 | 透過所通過的電流加熱金屬絲至高溫及發亮直至其產生光線的電燈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公佈之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縮寫，該組織為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政府組織 |
| 「ISO9001」 | 指 |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的品質保證而發佈之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

技術詞彙

| | | |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體，由電致發光（一種光學及電力現象，物料因電流通過或強勁電場而產生光線）產生光線的半導體光源 |
| 「燈飾」、「燈飾裝置」或「燈具」 | 指 | 透過使用電燈（設計以電力產生光線）的可更換部件產生人工照明的電力裝置 |
| 「吊燈」 | 指 | 懸掛於天花的燈飾，通常以索帶、鏈或金屬棒懸掛 |
| 「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指 | 根據電力條例項下電力（註冊）規例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並合資格進行電力工作的電業承辦商或人員 |
| 「規例」 | 指 | 電力條例第59條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